

## 附件

# 永城市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责任分工表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主要内容	牵头责任单位
<b>一、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b>			
1	(一) 推进工业绿色升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市发展改革委
2		实施落后产能清零行动，依法依规加快落后产能淘汰退出。	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
3		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	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
4		加快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争取建设资源综合利用基地。	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
5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
6		持续排查整治“散乱污”企业。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7		加快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监管源清单，加强工业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8	(二) 加快农业绿色发展	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和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9		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实施秸秆综合利用提升，推进农膜污染治理，推动生物可降解农用薄膜试验和示范应用。	市农业农村局
10		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开展退化耕地治理集中连片试验示范。	市农业农村局
11		发展林业循环经济。	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12		实施农业节水行动。	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

13		实施农药化肥使用减量行动。	市农业农村局
14		科学发展增殖渔业，完善相关水域禁渔管理制度。	市农业农村局
15		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等产业融合发展。	市农业农村局
16	(三) 提高服务业绿色发展水平	促进商贸企业绿色升级，培育一批绿色流通主体。	市商务局
17		加快信息服务业绿色转型。	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
18		推进会展业绿色发展。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19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	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20		在商品零售、酒店、餐饮、会展、电商快递等领域，逐步禁止或限制使用部分不可降解塑料制品。	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邮政管理局
21		(四) 壮大绿色环保产业	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加快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以环境治理效果为导向的环境托管服务。
22	进一步放开石油、化工、电力、天然气等领域节能环保竞争性业务。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23	(五) 提升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水平。	科学编制经开区发展规划，构建循环产业链条。扩大可再生能源利用。在化工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预处理和处置设施。	市经开区管委会
24	(六) 构建绿色供应链。		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
<b>二、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流通体系</b>			
25	(七) 打造绿色物流	积极调整运输结构。	市交通运输局
26		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	市交通运输局
27		强化物流运输组织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

28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	市园林绿化环境卫生中心
29	(八) 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加快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30		开展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建设试点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
31	(九) 建立绿色贸易体系	积极优化贸易结构，大力发展高质量、高附加值的绿色产品贸易。	市商务局
<b>三、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消费体系</b>			
32	(十) 促进绿色产品消费	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逐步将绿色采购制度扩展至国有企业。	市财政局
33		强化绿色产品和服务认证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
34	(十一)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资源化利用。	市园林绿化环境卫生中心
35		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36		推进过度包装治理，加快快递包装绿色转型。	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37		积极引导绿色出行。	市交通运输局
38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市卫生健康委
39		开展绿色商场、绿色学校、绿色家庭、节约型机关等绿色生活创建活动。	市教育体育局、市商务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妇联等
<b>四、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b>			
40	(十二) 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	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	市发展改革委
41		合理控制煤电建设规模。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42		积极发展清洁热电联产集中供暖。	市发展改革委、市城乡建设局

43		实施城乡配电网建设和智能升级计划。	市供电公司
44		加快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
45		有序推进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集成示范。	市生态环境局
46		实施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推进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	市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47	(十三) 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升级	加快城镇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市园林绿化环境卫生中心
48		合理布局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49		提升医疗废物应急处理能力。	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
50		实施绿色交通示范工程。	市交通运输局
51	(十四) 提升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发展水平	推进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
52		推广应用节能环保先进技术和产品，推动废旧材料资源化利用。	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
53		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4		组织开展“美丽城市”建设试点工作。	市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5	(十五) 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持续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市城乡建设局
56		贯彻落实《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组织开展“绿色社区、绿色建筑”创建行动。	市城乡建设局
57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五、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			
58	(十六) 鼓励绿色低碳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	按照国家、省要求开展绿色技术创新攻关行动。	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
59		培育建设一批绿色技术创新中心、绿色技术创新示范基地。支持我市企业建立研发平台，参与绿色技术创新项目。	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
60		开展国家重大环保装备技术名录和环保装备技术规范管理企业推荐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
61		落实国家绿色技术推广目录。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
六、完善法规政策体系			
62	(十七) 强化法规政策支撑	强化执法监督。	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
63	(十八) 健全绿色收费价格机制	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	市发展改革委、市城乡建设局
64		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市发展改革委、市园林绿化环境卫生中心
65		持续落实环保电价政策。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供电公司
66		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	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
67	(十九) 加大财税扶持力度	统筹利用市级财政资源，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相关项目建设。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68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持续做好资源税征收和水资源费改税试点工作。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69	(二十)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	落实国家《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强化对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绩的考核力度。	市财经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永城支行

70		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或机构发行绿色债券、碳中和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产业企业上市融资。	市财经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永城支行
71	(二十一)完善绿色标准、认证和统计监测制度	落实国家绿色产品认证制度,推动标准化支撑机构建设。	市市场监管局
72		加强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领域统计监测	市统计局
73	(二十二)培育绿色交易市场机制	落实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
74		落实排污权交易机制、碳排放权交易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
75		健全用水权交易机制	市水利局
76	(二十三)做好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宣传工作		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融媒体中心